

更正通知

國科會公文 發文日期：112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文號：科會產字第 1120050433 號

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 電子交換送出。

茲因：

■主旨之申請期限誤植

(應為 11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9 月 25 日)，請抽換。

承辦單位：產學園區處

承辦人員：曾子倩

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571

秘書處文書科

發文人員：劉佳玲

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596